

唐河县诸葛书屋东城街道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唐河县东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唐河县建设东路

乙方：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解放路 1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内容、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大写金额
唐河县“诸葛书屋”采购项目	电子设备	276500	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注：合同总价为乙方送货（含税价、设备安装、售后服务等）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南阳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后附清单。

二、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5、乙方有义务在售后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三、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甲方要求和乙方承诺。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交货、设备安装后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以乙方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包换、包退。

4.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验收内容：所采购的产品数量 and 产品质量。

四、结算价款及方式

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处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通知方式为邮寄给本合同乙方所填写的地址即视为通知到达。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

2、合同终止

合同约定的采购数完成供货并安装，且乙方完成甲方所订购产品的供货、送达、安装、验收程序，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后，合同目的达到，合同即自行终止。

八、其他事项

1、货物的毁损与灭失

(1) 货物在实行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承运中的货物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实际交付后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货物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授权书，并进

行调换，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其它

1、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两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孙斌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代表人：

李成号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清单

唐河东城街道诸葛书屋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RFID 标签	5000	枚	1.6	8000	不含转换
2	读者证	3000	张	5	15000	
3	借还办证一体机	1	台	88000	88000	办理电子证件，含一年推送电子资源
4	还书箱	1	辆	5000	5000	
5	RFID 安全门	1	套	36000	36000	单通道
6	电子借阅机	1	台	50000	50000	
7	图书杀菌机	1	台	45000	45000	
8	软件接口	1	套	8000	8000	
9	馆员工作站	1	套	15000	15000	不含 PC
10	监控系统	1	套	6500	6500	4 个点
					276500	